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徵才資訊

職 稱	聘用專案助理
等 別	聘用六等 280 薪點(月薪 34,916 元)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送件期間	自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
資 格 條 件	1.國內大學以上家庭教育系所、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，或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。 2.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。 3.具教育部「家庭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規定資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 4.配合業務需要，需於晚上及假日辦理活動或研習課程。 5.具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並能配合中心需要業務調整者。
工 作 項 目	1.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2. 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3. 志工管理與培訓 4. 教育行政及庶務工作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聯 絡 E-Mail	185014@mail.tycg.gov.tw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意者請檢附：履歷表(請使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格式，並敘明工作經歷、個人專長及人格特質等資料)、畢業證書(請以 A4 規格影印裝訂)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及相關工作經歷及訓練等證明文件，於 107 年 4 月 2 日(公告截止日)前逕寄或送達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人事室蔡小姐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二、先以書面審查，並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(面談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)；不合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所寄資料於甄選後逕行銷毀。三、本職缺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以遞補本職缺或職務性職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辦理。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 7325。